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申菱环境

股票代码：30101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社区居民委员会广隆工业区环镇东路10号之一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社区居民委员会广隆工业区环镇东路10号之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崔颖琦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陵水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乐活大道1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2号楼A座F1层1288号

通讯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乐活大道1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2号楼A座F1层128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陵水新众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乐活大道1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2号楼A座F1层1289号

通讯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乐活大道1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2号楼A座F1层128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崔梓华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崔玮贤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崔宝瑜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申菱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10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11
一、权益变动目的	11
二、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11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1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12
二、本次权益变动说明	12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15
五、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6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七、其他说明	16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0
一、备查文件	20
二、备查地点	20
附表	22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申菱环境、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申菱投资、崔颖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众承投资、众贤投资、崔梓华、崔玮贤、崔宝瑜
申菱投资	指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
众承投资	指	陵水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贤投资	指	陵水新众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协议转让	指	张宇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申菱投资、崔颖琦所持上市公司10,640,000股、2,67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3.9992%、1.0036%，合计取得上市公司5.0028%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菱投资

企业名称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058531509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崔颖琦			
注册资金	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11-30			
营业期限	2012-11-30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社区居民委员会广隆工业区环镇东路10号之一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商务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教育业进行投资，创业投资及以上项目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咨询、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技术开发和转让；理财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崔颖琦	3,060	51
	2	谭炳文	1,740	29
	3	苏翠霞	900	15
	4	欧兆铭	300	5
	合计		6,000	100

申菱投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崔颖琦	执行董事、经理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董事长
欧兆铭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监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崔颖琦

姓名：崔颖琦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公民身份号码：4406231954*****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众承投资

企业名称	陵水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086803794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梓华			
出资额	34,83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12-20			
营业期限	2013-12-20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乐活大道1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2号楼A座F1层12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梓华	6,966	20.0000
	2	潘展华	4,860	13.9535
	3	陈碧华	3,240	9.3023
	4	崔宝瑜	3,240	9.3023
	5	苏子杰	2,457	7.0543
	6	周光华	2,241	6.4341
	7	黎志文	2,160	6.2016
	8	罗丁玲	1,890	5.4264
	9	潘志雄	1,431	4.1085
	10	何继为	1,431	4.1085
	11	欧阳惕	1,350	3.8760
12	欧冠锋	1,350	3.8760	

	13	顾剑彬	1,188	3.4109
	14	陈华	540	1.5504
	15	张学伟	486	1.3953
	合计		34,830	100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众贤投资

企业名称	陵水新众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32486039X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玮贤			
出资额	19,17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11-28			
营业期限	2014-11-28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乐活大道1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2号楼A座F1层128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玮贤	7290.3510	38.03%
	2	陈忠斌	4050.6210	21.13%
	3	谭嘉成	2618.6220	13.66%
	4	谭嘉莉	2605.2030	13.59%
	5	谭嘉韵	2605.2030	13.59%
	合计		19,170	100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崔梓华

姓名：崔梓华

性别：女

国籍：中国

公民身份号码：4406811984*****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崔玮贤

姓名：崔玮贤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公民身份号码：4406811994*****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崔宝瑜

姓名：崔宝瑜

性别：女

国籍：中国

公民身份号码：4406811990*****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崔颖琦、崔梓华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菱投资系崔颖琦控制的企业，众承投资系崔梓华控制的企业，众贤投资系崔玮贤控制的企业，崔颖琦与崔梓华、崔玮贤、崔宝瑜系父女（子）关系，众承投资、众贤投资、崔玮贤、崔宝瑜系实际控制人崔颖琦、崔梓华的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申菱投资持有上市公司36,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5312%，无实际业务。崔颖琦持有申菱投资51%的股权，同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为申菱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崔颖琦持有上市公司55,08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7027%。崔颖琦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董事长。除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菱投资任职外，崔颖琦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职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菱投资系由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欧兆铭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崔颖琦系公司董事长，持有申菱投资51%的股权；谭炳文系公司董事，持有申菱投资29%的股权；苏翠霞系公司董事陈忠斌之母，持有申菱投资25%的股权；欧兆铭系公司监事，持有申菱投资5%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董事、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资金需求所进行的协议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张宇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3,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8%。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1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83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803%，其持股比例合计减少5.0028%。

二、本次权益变动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申菱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6,000,000	13.5312%	25,360,000	9.53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	13.5312%	25,360,000	9.53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崔颖琦	合计持有股份	55,080,000	20.7027%	52,410,000	19.6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70,000	5.1757%	11,100,000	4.17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310,000	15.5270%	41,310,000	15.5270%
众承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3,220,000	8.7276%	23,220,000	8.72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20,000	8.7276%	23,220,000	8.72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众贤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780,000	4.8036%	12,780,000	4.8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80,000	4.8036%	12,780,000	4.8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崔梓华	合计持有股份	32,000	0.0120%	32,000	0.01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	0.0030%	8,000	0.0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00	0.0090%	24,000	0.0090%
崔玮贤	合计持有股份	16,000	0.0060%	16,000	0.0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	0.0015%	4,000	0.0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	0.0045%	12,000	0.0045%
合计		127,128,000	47.7830%	113,818,000	42.7803%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转让方一）：申菱投资

甲方二（转让方二）：崔颖琦

乙方（受让方）：张宇

（一）标的股份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申菱环境股份中的 13,310,000 股股份（占申菱环境总股本的 5.0028%）转让给乙方，其中甲方一转让 10,640,000 股，占申菱环境总股本的 3.9992%；甲方二转让 2,670,000 股，占申菱环境总股本的 1.0036%。

2、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亦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二）股份转让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价收盘价的 80% 计算，转让单价为 23.9040 元/股，共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18,162,240 元（大写：叁亿壹仟捌佰壹拾陆万贰仟贰佰肆拾元），乙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至甲方或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付款安排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按照以下进度分期支付股份转让款：

1、第一笔转让价款。本协议签署且上市公司披露本次协议转让相关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130,000,000 元（大写：壹亿叁仟万元），即总转让价款的 40.8597%。其中，乙方向甲方一支付第一笔转

让价款人民币 103,922,000 元（大写：壹亿零叁佰玖拾贰万贰仟元），乙方向甲方二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26,078,000 元（大写：贰仟陆佰零柒万捌仟元）。

2、第二笔转让价款。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缴费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149,510,000 元（大写：壹亿肆仟玖佰伍拾壹万元），即总转让价款的 46.9917%。其中，乙方向甲方一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119,518,000 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伍拾壹万捌仟元），乙方向甲方二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29,992,000 元（大写：贰仟玖佰玖拾玖万贰仟元）。甲方收到以上款项后应即时办理缴纳登记结算公司的过户费用，并完成过户手续。

3、剩余转让价款。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38,652,240 元（大写：叁仟捌佰陆拾伍万贰仟贰佰肆拾元），由乙方在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之日起一（1）个月内完成支付。其中，乙方向甲方一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30,898,560 元（大写：叁仟零捌拾玖万捌仟伍佰陆拾元），乙方向甲方二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7,753,680 元（大写：柒佰柒拾伍万叁仟陆佰捌拾元）。

（四）标的股份的过户

1、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深交所提出就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自取得深交所就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甲方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

2、甲、乙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3、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之日视为标的股份交割日。

4、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涉及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各自独立承担。

（五）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经济损失赔偿守约方，并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其进行解释，该等法律应适用于本协议及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或者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

2、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或者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无法协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仲裁过程中除了正在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七）协议解除

1、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2）因法律法规及政策环境的变化致使本协议失去其履行的可能或履行已无意义；

（3）因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且经本协议双方书面确认后终止；

（4）双方就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向交易所提交股份转让的申请文件后六（6）个月内未审批通过，或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过户申请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审批通过的，双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继续履行的一致意见的，任一方或者双方有权决定不再继续履行、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协议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如有）。

（八）其他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冻结等），本次协议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五、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4年12月19日，申菱投资、崔颖琦与张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3,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8%。

本次协议转让的权益变动时间为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深交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后，方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申菱环境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崔颖琦

一致行动人：陵水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致行动人：陵水新众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致行动人：_____

崔梓华

一致行动人：_____

崔玮贤

一致行动人：_____

崔宝瑜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崔颖琦

一致行动人：陵水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致行动人：陵水新众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致行动人：_____

崔梓华

一致行动人：_____

崔玮贤

一致行动人：_____

崔宝瑜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股票简称	申菱环境	股票代码	301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申菱投资、崔颖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申菱投资、众承投资、众贤投资、崔玮贤、崔宝瑜为实际控制人崔颖琦、崔梓华的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1、崔颖琦: 持股数量: 55,080,000股; 持股比例: 20.7027%; 2、申菱投资: 持股数量: 36,000,000股; 持股比例: 13.5312%; 3、众承投资: 持股数量: 23,220,000股; 持股比例: 8.7276%; 4、众贤投资: 持股数量: 12,780,000股; 持股比例: 4.8036%; 5、崔梓华: 持股数量: 32,000股; 持股比例: 0.0120%; 6、崔玮贤: 持股数量: 16,000股; 持股比例: 0.0060%; 合计: 持股数量: 127,128,000股; 持股比例: 47.783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1、崔颖琦 持股数量: 55,080,000股; 变动数量: -2,670,000股; 变动比例: -1.0036%; 2、申菱投资 持股数量: 36,000,000股; 变动数量: -10,640,000股; 变动比例: -3.9992%; 3、众承投资 持股数量: 23,220,000股; 变动数量: 0股; 变动比例: 0%; 4、众贤投资 持股数量: 12,780,000股; 变动数量: 0股; 变动比例: 0%; 5、崔梓华		

	持股数量：32,000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 6、崔玮贤 持股数量：16,000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 合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113,8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803%） 变动数量：-13,310,000股 变动比例：-5.002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请参照本报告“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崔颖琦

一致行动人：陵水新众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致行动人：陵水新众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致行动人：_____

崔梓华

一致行动人：_____

崔玮贤

一致行动人：_____

崔宝瑜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